



教育精准扶贫

一个都不能少

高陵区教育局严格按照“扶贫先扶智、治穷先智愚”工作思路，紧盯“控辍保学”核心目标，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机制，实现了建档立卡户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接受公平教育。实施“送教上门”服务，保障义务教

育阶段残疾学生入学全覆盖；建立“教师+学生”结对帮扶模式，组织广大干部教师对建档立卡户学生开展“万名教师大家访”活动和“三秦教师结对帮扶贫困学生”专项行动，做好政策宣讲、精准资助、学业辅导、

心理疏导等工作，促使“扶智、扶志”双见效。通过建立“国家资助+特殊政策”保障机制，扎实做好学生精准资助，确保建档立卡户学生优先纳入、应享尽享，切实解决贫困户子女就学负担，不让学生因贫失学。

教育支持帮扶措施实施标准

一、义务教育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实施时间：高陵区从2009年开始实施“蛋奶工程”，2012年在全市率先实现了义务段中小学“蛋奶工程”全覆盖，让每一位学生都能享受到这项惠民政策。2013年我区作为省级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县，完成了由蛋奶工程向营养改善计划的过渡。

供餐模式：目前高陵区营养改善计划采用“食堂供餐（早餐和午餐）、配餐企业配送（早餐）、课间加餐”三种模式。

实施范围及执行标准：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对象为全区义务教育段学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4元，一学年按200天计算；省财政按照所需经费的50%补助市与区县，其余经费由市、区县按照7:3比例承担。营养午餐不是免费的午餐，食堂供餐价值超出政府补助标准部分，由学生个人（家长）承担。学校食堂供餐全过程的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家长、学生及社会的监督。



教师就餐

二、十五年免费教育

对象：全区所有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和取得合法办学资质的民办幼儿园。

条件：1.在我区公办幼儿园和取得合法办学资质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幼儿；2.在我区义务段中小学就读的学生；3.在区一、三中和区职教中心就读的经正式录取的学生（不包括复读生、计划外学生）。

内容及标准：1.学前教育：①减免在园幼儿三年保教费，标准为：省级示范园1300元/年·生，小学附设学前班350元/年·生，其余幼儿园900元/年·生；②对学前三年困难幼儿给予生活补助，标准为：3元/天·生（一年按250天计算）；2.义务教育：免除在校学生杂费、课本费；3.高中教育：免除在校大学生学费，标准为：1600元/年·生。

工作流程：1.初审统计（学校）；2.核查汇总（教育、财政部门）；3.核定批复（教育、财政部门）；4.建立台账（教育部门及学校）。

时间：每学期开学2周内。

三、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

资助对象：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高专）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高陵籍大学新生和在校学生。

申请条件：1.城乡低保户家庭；2.城乡经济困难家庭。城乡经济困难家庭指家庭中因自然灾害、车祸、重大疾病（当年个人支付医疗费用5万元以上〈含

5万元〉并享受过城乡医疗救助）、且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3.经镇街（管委会）审核，已在区脱贫攻坚办备案的农村贫困户家庭子女中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高专）录取的高陵籍大学新生和在校学生。

资助标准：本科每生5000元/学年，高职高专每生3000元/学年（学制为2年的每生2000元/学年）。

工作流程：1.学生前往区党政服务中心教育窗口领取《审核表》；2.区民政局、区脱贫攻坚办审核核定；3.提交相关证明材料；4.汇总拟受助学生名单；5.区教育局复审；6.公示审定；7.发放资助金。

申请时间：每年7—10月。

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对象：被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入学前为高陵户籍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原则上在就读高校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贷款条件：1.城镇低保户或农村低保家庭；2.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3.部分残疾人家庭子女；4.家庭成员因重大疾病支付了大额医疗费用；5.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导致经济困难的家庭；6.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造成经济困难的家庭；7.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8.其他经济困难的家庭。

贷款标准：学生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不低于1000元，不超过8000元。

贷款流程：1.学生提出申请；2.在系统填写贷款申请表；3.贷款资料审查；4.打印受理证明；5.签订合同；6.资料整理；7.上报贷款学生信息及金额；8.贷款发放资金拨付。

贷款时间：每年7、8月份。

五、中职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涉农专业学生；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农村学生。

申请条件：具有中职正式学籍；家庭经济困难等。

资助标准：2000元/生·年。

工作流程：学生申请——学校审核——公示——由中职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上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中职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内公示——资助金拨付——集中发放资助卡——总结。

申请时间：开学一周内。

六、中职国家免学费

对象：陕西省境内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五年制高职学生、中职学校综合高中班、短训班、普通中学职业班学生以及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

条件：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

式学籍等。

标准：1800元/生·年。

工作流程：学生申请——学校审核——由中职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上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中职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内公示——资金拨付——总结。

申请时间：开学一周内。



七、中职扶贫助学补助

对象：陕西省户籍，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条件：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陕西省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

标准：一次性补助3000元。

工作流程：学生申请——学校审核、汇总、公示——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资金拨付——资金发放（须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

申请时间：开学一周内。

八、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条件：特困生：①经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②享受民政部门确认的城、乡低保户子女；③五保户家庭子女；④父母双亡或一方已故，学生父母双残且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残疾学生（残疾程度为1—2级）；⑤学生父母长期身患重大疾病、精神病且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生：①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学生；②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长期患有重大疾病，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子女；③本学年度家庭因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④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父母一方残疾或学生本人残疾）；⑤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标准：特困生：2500元/生·年；贫困生：1500元/生·年。

工作流程：1.学生申请；2.学校审核、公示；3.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汇总、上报市中心备案；4.学校为受助学生集中办理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5.资金拨付；6.学校通过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统一发放助学金。

申请时间：每年秋季开学一个月内。

九、普通高中免学费

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

条件：在我区一中、三中就读且有正式注册学籍的一、二、三年级所有学生。（复读生、择校生、休学学生除外）

标准：800元/生·学期。

备注：拨款人数以每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条件：优先保证以下学生：①经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学生；②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城农村五保户和低保户、父母双亡或一方已故、父母双残或单残、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学生以及残疾学生；③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④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绝育户家庭学生。

标准：小学4元/生·天，初中5元/生·天，一年按250天计算。

工作流程：1.学生申请；2.学校审核；3.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申请财政部门拨付资金；4.以饭票、代金券等形式，经学生本人、家长签字认领，直补到学生手中。

申请时间：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周内学生申请。

十一、学前困难幼儿生活费补助

对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前教育的公办（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及村民自治组织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或参与举办的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

条件：主要包括：①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户、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父母双残或单残、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幼儿及残疾幼儿；②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③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绝育户困难家庭幼儿；④其他原因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标准：每生每天3元，一年按250天计算。

工作流程：幼儿家庭申请——幼儿园评审小组（由幼儿园园长、教师、幼儿家长代表组成）组织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即可发放补助金。

申请时间：每年3月底和9月底前。

十二、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学实施的特殊政策

1.免除义务段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学校家长承担的费用；

2.免除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我区一中、三中、职教中心就学的住宿费和课本费。



政策宣传